

第十二部分 争议处理	对于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经协商未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	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，在发生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时，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第十三部分 其他	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，在发生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时，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	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，在发生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时，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，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